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浙江德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浙江德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加强主营业务，增加公司现金流金额，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金鑫

陈祥义

武辉

2023年9月12日